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鞍”)。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瑞鞍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73,91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瑞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四川瑞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由公司为上述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273,91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瑞鞍的控股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85,09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四川瑞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期限96个月。本次贷款用于“芦山县年产10万吨锂

电池高端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支出，及置换原有股东投入的或者通过股东借款投入的非资本金部分款项。公司为上述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提供人民币273,91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隶属关系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书展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1 号	30,000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 股 子 公 司（持股比例 49%）

（二）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723.83	1,260.22	—	1,260.22	1,463.61	46.27%	—	-86.38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末	10,116.79	3,287.75	—	3,287.75	6,829.04	32.50%	—	-334.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瑞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期限96个月，公司为上述人民币559,000,000.00元的贷款提供人民币273,91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以上业务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参股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合计担保总额26,58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9%。包括：为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3,685.01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担保协议